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制定并发布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行动方案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2025 年度行动方案执行效果评估及 2026 年度行动方案具体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为专业从事通信网络设备和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系统供应商，构建了覆盖 4G/5G 和卫星互联网端到端的产品与业务体系。产品包括核心网、光网络及接入、数智网络及智慧应急等基础通信产品。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683.90 万元，公司按照既定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持续深耕通信网络设备领域，依托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竞争力，以通信产业为根基，以研发创新为核心引擎，将公司业务深入延伸至卫星终端、卫星互联网应用、星地融合通信等关键环节，紧密围绕战略规划深耕核心主业。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提升技术实力，深度布局和开拓新质生产力产线与业务；另一方面通过优化管理流程，构建标准化交付体系强化全周期项目管理能力，严控成本开支，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2026 年，公司将以战略规划为指引，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擎，围绕传统通信设备主业，持续加大在核心网、光网络、行业数智化应用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坚持关键技术自主可控与主要产品全面国产化替代。同时，公司将强化研发、市场、交付与管理协同，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落地，持续优化经营质量，全面提升市场地

位与盈利能力。公司将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战略核心，深度把握发展机遇，布局战略性新兴业务，打造多元化业务增长极，为长远发展构筑坚实基础。

二、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对技术研发高度重视，并对研发项目进行持续且重点的投入。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17,194.39 万元，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9.61%。2025 年，公司（含子公司）新增授权 1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61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授 336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51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团队整体素质较高，骨干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极大程度保障了研发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及技术延续性。

2026 年，公司将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技术攻关，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坚实技术支撑。重点突破高通量核心网、低轨卫星核心网、星载核心网、NTN 非地面网络、星地异网漫游等关键核心技术。深入推进空天地一体化网络系统集成与优化，推动天、空、地各层级网络有机融合、高效协同，全面提升网络整体性能与运行效能。在光网络方面，公司在丰富和完善 WDM/OTN、M-OTN、PTN、IP-MPLS、10G PON 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开发下一代光纤接入 50G PON 产品，打造具备超大带宽与极低时延的物理传输大动脉。面向智慧矿山、应急通信、石油石化等高壁垒行业市场，持续深化数智专网与融合通信底层技术研发，前瞻布局低空通信、低空应急指挥调度等新兴场景技术，打造与行业深度融合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巩固差异化技术优势。

三、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建设

2025 年，为应对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践行成本管控、提质增效工作，通过建立精细化管控体系，将流程标准化和信息化，减少冗余环节，提高管理及执行效率，包括了加强成本控制、优化及完善内部考核机制、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实现了降本增效与运营效率提升。

2026 年，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成本优化和效能提升，在保障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有效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积极提升经营质量，改善盈利能力。

四、注重股东回报，推进人才培养，共享发展成功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2年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5,366股，累计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1,01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述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6月10日，该部分回购股份1,055,366股已注销完成。

2025年，鉴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未进行现金分红。2026年，公司将努力提高经营业绩，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及自有资金，并在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健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合理优化现金分红策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后续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此外，公司结合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盈利状况等目标的综合完成程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绩效业绩考核评估，根据其个人工作结果与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等多方面维度进行综合评定，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的薪酬执行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挂钩，落实以实际业绩为依据的薪酬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引进、自主培养，并采取系统性优化人才架构的方式，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打造高效能组织团队。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的激励机制，优化绩效考核和薪资制度，激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管理层绩效考核机制，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等因素挂钩，实现员工与股东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坚持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尝试采用图文、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的经营情况，构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平台的专业知识培训与赋能，如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各项专题培训等，持续加强相关履职人员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在投资者交流方面，2025年，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并参与了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接受了多家特定对象调研，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答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地理解 and 认可，同时也向公司管理层积极传达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观点。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抓手，通过多渠道沟通，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从而更好地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建设。公司搭建并健全了标准化交付体系以强化全周期项目管理能力，并通过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与组织运行机制，完善了涵盖决策、执行、监督的全流程内控体系，有效提升合规运营质量与治理效能。并且，为了保障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组织筹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独立董事现场考察等，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关键作用，着力构建运作规范、决策科学的董事会。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管理以及内部监督，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公司将

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推动提升公司内部约束机制的有效性。同时，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参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专业培训，密切跟踪资本市场动态，进一步增强自律与合规意识，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营。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跟进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发展，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规范公司治理、强化经营管理效能、持续优化盈利模式等关键举措，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市场价值，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积极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